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6-032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26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4.386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06.19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298.25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12,078.67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174,219.58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00Z005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9 月 26 日

本次报告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86,298.25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24,219.58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2,078.67
二、募集资金净额	174,219.58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59,893.33
本年度使用金额	5,572.01
暂时补流金额	0.00
现金管理金额	74,791.93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33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1,436.70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45,397.6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与民生证券以及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豫园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

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研发中心的相关规划，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上海市金山工业区金工生物标准产业园B区金争路855弄5号2幢一层变更为上海浦东新区伽利略路11号1幢，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创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稷医疗”）调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近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近岸科技”）。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近岸科技、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博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于2025年11月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于2025年11月办理完成创稷医疗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及子公司创稷医疗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应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公司于2025年1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进一步降低资金支出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诊断核心原料及创新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公司原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并购重组名称变更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及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鉴于上述情况，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9 月 26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分行	31050161393600006150	384.13	使用中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206670100100180279	2,531.17	使用中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运东开发区支行	32250199768000002320	11,155.42	使用中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8112001012400685434	1,473.48	使用中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512909839710818	624.92	使用中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开发区支行	539178270823	7,956.24	使用中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655681228	2,869.20	使用中
上海近岸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江支行	30350188000625922	2,006.18	使用中
上海近岸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营业部	15466969370060	8,016.35	使用中
上海近岸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310066865015003662473	2,077.12	使用中
上海近岸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博支行	97600078801300006722	4,888.97	使用中
上海近岸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654729675	1,414.50	使用中

上海创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博支行	96310078801200000289	0	已注销
上海创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636957356	0	已注销
上海创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豫园支行	121946941710303	0	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未超过授权额度。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74,791.93万元。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9 月 26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额				
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	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 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 的投资产品	2025 年 10 月 13 日	2026 年 10 月 12 日	2025 年 10 月 13 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9 月 26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上海近岸科技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世博支行	定期大额存单 (可随时赎回)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38.20	2025-12-11	2027-6-26	-	1,038.20	2.60%	-
上海近岸科技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世博支行	定期大额存单 (可随时赎回)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38.20	2025-12-11	2027-6-26	-	1,038.20	2.60%	-
上海近岸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定期大额存单 (可随时赎回)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12.78	2025-11-25	2028-4-21	-	1,012.78	2.15%	-
上海近岸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定期大额存单 (可随时赎回)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15.41	2025-11-25	2028-3-7	-	1,015.41	2.15%	-
上海近岸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定期大额存单 (可随时赎回)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15.41	2025-11-25	2028-3-7	-	1,015.41	2.15%	-
上海近岸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定期大额存单 (可随时赎回)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15.41	2025-11-25	2028-3-7	-	1,015.41	2.15%	-
上海近岸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定期大额存单 (可随时赎回)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15.41	2025-11-25	2028-3-7	-	1,015.41	2.15%	-
上海近岸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定期大额存单 (可随时赎回)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15.41	2025-11-25	2028-3-7	-	1,015.41	2.15%	-
上海近岸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定期大额存单 (可随时赎回)	可转让大额存单	1,216.20	2025-11-25	2028-4-9	-	1,216.20	2.15%	-

上海近岸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定期大额存单 (可随时赎回)	可转让大额存单	1,216.20	2025-11-25	2028-4-9	-	1,216.20	2.15%	--
上海近岸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定期大额存单 (可随时赎回)	可转让大额存单	1,216.20	2025-11-25	2028-4-9	-	1,216.20	2.15%	-
上海近岸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定期大额存单 (可随时赎回)	可转让大额存单	1,216.20	2025-11-25	2028-4-9	-	1,216.20	2.15%	-
上海近岸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定期大额存单 (可随时赎回)	可转让大额存单	1,219.42	2025-11-25	2028-2-24	-	1,219.42	2.15%	-
上海近岸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定期大额存单 (可随时赎回)	可转让大额存单	1,219.42	2025-11-25	2028-2-24	-	1,219.42	2.15%	-
上海近岸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定期大额存单 (可随时赎回)	可转让大额存单	1,219.42	2025-11-25	2028-2-24	-	1,219.42	2.15%	-
上海近岸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定期大额存单 (可随时赎回)	可转让大额存单	1,219.42	2025-11-25	2028-2-24	-	1,219.42	2.15%	-
上海近岸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定期大额存单 (可随时赎回)	可转让大额存单	1,117.80	2025-11-25	2028-2-24	-	1,117.80	2.15%	-
上海近岸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定期大额存单 (可随时赎回)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2025-12-12	2028-12-12	-	1,000.00	1.75%	-
上海近岸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定期大额存单 (可随时赎回)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2025-12-12	2028-12-12	-	1,000.00	1.75%	-
上海近岸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6-4-8	2026-7-8	-	10,000.00	1%或 1.84%	-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理财专户)	定期大额存单 (可随时赎回)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54.90	2026-6-16	2027-6-14	-	1,054.90	2.70%	-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理财专户）	定期大额存单（可随时赎回）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54.90	2026-6-16	2027-6-14	-	1,054.90	2.70%	-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理财专户）	定期大额存单（可随时赎回）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54.90	2026-6-16	2027-6-14	-	1,054.90	2.70%	-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理财专户）	定期大额存单（可随时赎回）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54.90	2026-6-16	2027-6-14	-	1,054.90	2.70%	-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理财专户）	定期大额存单（可随时赎回）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54.90	2026-6-16	2027-6-14	-	1,054.90	2.70%	-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理财专户）	定期大额存单（可随时赎回）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34.35	2026-1-12	2027-8-23	-	1,034.35	2.45%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理财专户）	定期大额存单（可随时赎回）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34.35	2026-1-12	2027-8-23	-	1,034.35	2.45%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理财专户）	定期大额存单（可随时赎回）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34.35	2026-1-12	2027-8-23	-	1,034.35	2.45%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理财专户）	定期大额存单（可随时赎回）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34.35	2026-1-12	2027-8-23	-	1,034.35	2.45%	

[illegible]

[illegible]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吴江运东开发区支行	定期大额存单 (可随时赎回)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44.10	2026-6-4	2027-7-19	-	1,044.10	2.35%	-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吴江支行	定期大额存单 (可随时赎回)	可转让大额存单	3,159.03	2026-2-11	2027-2-8	-	3,159.03	2.60%	-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吴江支行	定期大额存单 (可随时赎回)	可转让大额存单	3,158.60	2026-3-30	2027-3-28	-	3,158.60	2.60%	-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吴江支行	定期大额存单 (可随时赎回)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65.51	2026-6-23	2026-12-29	-	1,065.51	2.60%	-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吴江支行	定期大额存单 (可随时赎回)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24.61	2026-5-22	2028-3-31	-	1,024.61	2.15%	-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定期大额存单 (可随时赎回)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2025-12-31	2028-12-31	-	1,000.00	1.75%	-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定期大额存单 (可随时赎回)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2025-12-31	2028-12-31	-	1,000.00	1.75%	-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定期大额存单 (可随时赎回)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2025-12-31	2028-12-31	-	1,000.00	1.75%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1,600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89.18%，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余额为1,423.60万元。公司实施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9 月 26 日		
使用方式	使用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200.00	2022 年 11 月 6 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200.00	2024 年 7 月 27 日	2024 年 8 月 14 日
股份回购	1,195.98	2024 年 7 月 27 日	2024 年 8 月 14 日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200.00	2025 年 8 月 27 日	2025 年 9 月 12 日

注：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余额1,423.60万元，已扣除回购股票用于股权激励的募集资金1,195.98万元。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截至 2025 年 7 月 26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股份，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5.9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形。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变更

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诊断核心原料及创新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2025年9月延长至2026年9月；公司根据研发中心的相关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上海市金山工业区金工生物标准产业园B区金争路855弄5号2幢一层变更为上海浦东新区伽利略路11号1幢，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创稷医疗调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近岸科技，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2025年9月延长至2026年9月。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诊断核心原料及创新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2026年9月延长至2027年9月。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投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 年 9 月 26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72.0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465.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 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 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 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与承 诺投入金 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 末投入 进度 (%) (4)= (2)/(1)	项目达 到预定 可使用 状态日 期（具 体到月 份）	本年 度实 现的 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 可行 性是 否发 生重 大变 化
诊断核心原料及创新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	生产建设	否	80,545.53	80,545.53	80,545.53	1,948.86	18,049.24	-62,496.29	22.41	2027 年 9 月	—	—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	否	52,385.28	52,385.28	52,385.28	1,947.93	6,897.17	-45,488.11	13.17	2027 年 9 月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否	17,069.19	17,069.19	17,069.19	1,675.22	17,722.96	653.77	103.83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5,572.01	42,669.37	-107,330.63	28.45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21,600	21,600	—	21,600	—	100	—	—	—	否
股份回购	—	—	—	1,195.98	1,195.98	—	1,195.98	—	100	—	—	—	—

尚未确认投向的超募资金	-	-	-	1,423.60	1,423.60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24,219.58	24,219.58	24,219.58	-	22,795.98	-1,423.60	94.12	-	-	-	-
合计			174,219.58	174,219.58	174,219.58	5,572.01	65,465.35	-108,754.23	37.5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参见注 4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之（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2026 年 6 月 5 日从中国建设银行张江分行划拨 1675.22 万元补流，超出部分系产生的利息收益 653.77 万元

注 4：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包括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 2025 年 9 月延长至 2026 年 9 月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注 5：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募投项目“诊断核心原料及创新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 2026 年 9 月延长至 2027 年 9 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注 6：合计数与明细数的差异，系合计加总尾差所致。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本次延期的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52,385.28 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速项目实施，公司拟将项目实施地点调整至行业先进技术人才更为集中的上海浦东新区，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近岸科技具体实施，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后相关工程建设尚需一定周期，基于对调整后实施地点上项目建设进度的最新预计，经审慎研究，公司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 2025 年 9 月延长至 2026 年 9 月。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募投项目“诊断核心原料及创新诊断试剂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 2026 年 9 月延长至 2027 年 9 月。